

会议活动合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深感荣幸贵司选择深圳桔钓沙莱华酒店(工商注册名：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作为 2020 年 9 月 4 日-6 日期间的下榻酒店

我们真诚地希望合同中安排的各项条款能够满足贵司的期望。我们很期待能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前收到您盖章确认文件，以便我们能及时为您的活动/客房预订做好相关安排。如果上述日期前没有得到您关于此次活动的确认，我们将不能继续保留预订。

我谨代表酒店全体同仁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我们将热忱地期盼并欢迎您和您贵司嘉宾莅临深圳桔钓沙莱华度假酒店！

致商祺！

一、 客房安排

房型	类型	周五 09/04/2020		周六 09/05/2020	
		房数	价格(元)	房数	价格(元)
行政海景双床房	D	6	1500.00	6	1500.00
行政海景大床房	S	12	1500.00	12	1500.00

S：单人入住房间；D：双人入住房间

条件与条款

- 以上报价基于每房每晚，已包含 10%服务费，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
- 所有房型每间房包含两份早餐，
- 加订早餐优惠价：人民币188元净价/人（需提前1天加订）。如有变动以餐厅售价为准。
- 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 提前抵店及延住将视酒店入住情况而定，房价亦将依据酒店当时入住情况而定。
- 未经允许，贵司不得将此合同内容泄露于第三方。否则，酒店将有权即时终止此份协议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 提供给团队的床型将视酒店当时房型情况而定。为确保获得上述优惠价格，贵司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保证预定日每日入住房间数不低于 17 间，否则酒店方有权按照保证房间数收取房费。

以上客房优惠价格包含：

- 有线和无线高速上网
- 提供咖啡和茶
- 健身房及室内泳池开后可无限次使用健身房及游泳池
- 提供优质瓶装饮用水
- 本地电话服务

客房预订途径

团队预订依照如下程序安排：

- 入住客人名单将由贵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提供至酒店
- 敬请贵司提供住房客人名单时详示以下信息：
 - 客人全名
 - 出生日期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公司名称/职位
 - 预计到店、离店时间及航班信息

客房预订担保条款

- 酒店建议贵司使用信用卡、现金、预付定金等方式以便锁定贵司预定的客房。
- 一旦客房预订得到担保，酒店将为贵司保留房间到第二天中午 12:00 点前。
- 所有团队预订的房晚，一经担保后，不可更改和取消，否则按合同约定的房晚数结算。

入住规定

- 团队客人入住时间为每日下午 15:00 以后，视酒店入住情况或有变更。

- 如果团队客人要求所有需提前入住的客房能事先预留，建议贵司为客人提前一天预定客房，在酒店允许的情况下酒店将按该团队的合同价收取房费。

离店规定

- 离店时间为中午 12:00 前。如客人需要延迟离店（最晚至 14:00 前），酒店将额外收取半天房费。如果客人需要将退房时间延迟到 18:00 之后，酒店将会收取当晚的房费。

二、会议、用餐活动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费用
9月4日	18:00-21:00	自助晚餐	西餐厅	固定	25人	15人	328元/位
9月5日	18:00-21:00	中式围餐	中餐厅包房	圆桌	2围	2围	4000元/围
	21:00-22:30	篝火晚会	大沙滩	/	30人	20人	6400元/场

活动总费用：

- 请贵司在活动前七天向酒店提供保证人数（最低保证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如有任何变动需在活动前 72 小时通知酒店变更的人数。用餐人数若未达到保证人数的，酒店方有权按照保证人数收取餐费，超过保证人数的双方据实结算。
- 篝火晚会活动时间为 21:00-22:30，延时将收取额外费用。
-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活动预计费用：

2020 年 9 月 04 日 星期五

客房预计费用：人民币 54,000 元

餐费预计费用：人民币 16,2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新东路 28 号 邮编：518121

电话：+86 755-3293 8888

传真：+86 755-3636 9999

www.lavennajds.com

篝火预计费用：人民币 6,400 元

总共预计费用：人民币 76,600 元(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元整)，最终按酒店出具的消费账单据实结算，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及服务费。

最终的活动细节

代表人数、菜单、饮品安排、娱乐项目、视听服务需求、房间布置、开始和结束时间等细节，组织者必须在活动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酒店做出确认。

当然在这个日期后一些细节很可能还要不断调整，届时酒店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满足客人的需求。但最终的、被担保的活动安排必须在会议开始前的一周工作日之前得到贵公司的书面确认。

餐饮条款

对于酒店提供的酒水以及食品，仅限在酒店规定的时间以及场合内使用，不得带出酒店。

(如果您有任何特殊要求或任何食物过敏，请告知我们，多谢合作。)

付款方式

总账(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

请明确由公司产生费用的付款方式，客人只自付杂费（除非明确指出）。

除非公司支付所有费用，否则，客人将需要在入住时支付押金。

请根据以下的信息支付定金作为此次团队房间和会议场地的保留。

- 付款可以用现金、信用卡、电汇的方式做出。实际款项请于离店当天一次性付清到酒店。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1%向酒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酒店方将视为您取消合同，按取消条例的约定进行处理。
- 此合同中给出的所有报价都是人民币价格，如果以外币结账，则应按结算当天的官方汇率进行换算。
-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支付 80%预付款即人民币 61280 元。
-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入住当天支付人民币 25000 元作为杂费押金（可刷预授权，实际消费尾款可以从预授权中扣除或公司将尾款对公转账后酒店取消预授权）。

酒店银行帐号

账号	4000 0221 0920 0721 567
----	-------------------------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信贷联系人	无

其它

本合同所报价格均已含服务费及税，房费及会议场租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餐费只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将于活动离店当天开出。

预订缩减条款：

合同一经双方盖章，贵司房间数量如有变更，需在团队入住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缩减原则：提前10天以上书面通知酒店更改，团队总房间数量将可以有10%以内的浮动，提前5天以上团队总房间数量可以有5%以内的浮动，团队入住前当天不可更改房间数量。

取消政策

贵司须了解当酒店方接受担保的活动预定时，已回绝同期其他生意，同时也为活动准备了相关的餐饮和物品。因而贵司对合同的取消将直接导致酒店方收入的损失。于**2020年9月4日**举办的**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易车)**活动在您确认后取消或部分取消，酒店将根据接到贵司通知的日期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具体扣除金额如下：

宴会举办时间之前

合同签订当日起

活动举办前 1 周内

活动举办当日

违约金

总消费金额的 50%

总消费金额的 80%

总消费金额的 100%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涵盖的所有信息都是保密的，不可以任何原因或目的向第三方泄露。

损坏

华酒店有

章专用章

入住期间，由于贵司与会者或贵司所邀请的客户原因对酒店的设施造成损坏，酒店将合理收取维修的成本费/更换的费用。

酒店内进行展示、使用标识和有关损坏赔偿的规定

组织者需要为其本人、下属单位、外包方及所有与会代表者给酒店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货币赔偿责任。酒店禁止在属于酒店建筑结构组成部分的任何墙壁、门和其它物体表面钉钉、划擦、粘贴或安装，违者由组织者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施工用料及物品必须是防火材料。室内和户外不得有明火、焰火烟花燃放。

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地震、火灾、罢工、台风、洪水或城市骚乱等不可抗力导致组织者或酒店不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组织者和酒店都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继续履行。

变更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关于此次活动的更改，增加或修改方案必须以书面形式双方存底证明。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文本系经酒店、贵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打印文本；本合同系经酒店、贵司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本。合同自酒店、贵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一式贰份，酒店持壹份，贵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酒店、贵司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请最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前在此合同上签字加盖公章并返还至酒店，签署双方将受该合同内各条款的约束。如在此时间前酒店没有收到签署生效的合同，则酒店保留在此时间后将所有已预留的客房和活动场地另做其它安排的权利。

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